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8 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概要

2018年6月2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8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规例》（2018年第122号法律公告）（“《修订规例》”）。《修订规例》于同日生效，旨在修订现时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270(2016)号决议》、《第2321(2016)号决议》、《第2371(2017)号决议》、《第2375(2017)号决议》和《第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施加或扩大的制裁。《修订规例》主要订定禁止有关供应、售卖、移转、获取和载运其他项目以及若干航运、金融和其他商业活动的条文。

1. 继香港商船资讯编号34/2014公布《2014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规例》（2014年第115号法律公告）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8年6月22日在宪报刊登《2018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规例》（2018年第122号法律公告），并于同日生效。

2. 《修订规例》乃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第3条订立，旨在修订《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例》（第537章，附属法例AE）（“《主体规例》”），透过订定禁止以下行为的条文，以加入安全理事会在《第2270(2016)号决议》、《第2321(2016)号决议》、《第2371(2017)号决议》、《第2375(2017)号决议》和《第2397(2017)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

- (a) 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若干项目；
- (b) 获取若干项目及服务；

- (c) 从事若干金融交易；
- (d)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若干银行活动；
- (e) 在朝鲜进行若干金融机构的活动或进行与和朝鲜有关的银行相关的该等活动；
- (f) 开设或维持若干银行帐户；
- (g) 向与朝鲜有关的人士进行的贸易提供金融支持；
- (h) 提供若干训练、服务、协助及意见；
- (i) 从事若干科学或技术合作；
- (j) 若干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
- (k) 从朝鲜或与朝鲜有关的人士获取船员服务；
- (l) 将在特区注册的船舶租赁或包租予与朝鲜有关的人士或实体；
- (m) 向与朝鲜有关的人士或实体提供船员服务；
- (n) 在朝鲜注册船舶；
- (o) 取得授权，让船舶使用朝鲜船旗；
- (p) 拥有、租赁、包租或营运在朝鲜注册的船舶；
- (q) 为在朝鲜注册的船舶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
- (r) 为在朝鲜注册的船舶提供保险；
- (s) 处理安全理事会指认的船舶；以及
- (t) 利便或从事向朝鲜注册船舶（或从该船舶）的船过船移转行为。

3. 2018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